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85B） 1，生产厂为（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9号1号楼101房）。（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85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85B）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85B）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75A），生产厂为（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9号1号楼101房）。（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75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75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75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柴油发电机组 R4105ZD），生产厂为（山东鼎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道翠坊街1766号2号厂房）。（柴油发电机组 R4105Z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柴油发电机组 R4105Z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柴油发电机组 R4105Z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药桶 PT-1000L），生产厂为（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9号1号楼101房）。（药桶 PT-100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药桶 PT-1000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药桶 PT-1000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飞行电池 M1PPA141050A），生产厂为（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9号1号楼101房）。（飞行电池 M1PPA14105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飞行电池 M1PPA14105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飞行电池 M1PPA14105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证件培训），生产厂为（泸州欣涵梦贸易有限公司），厂址为（泸州市

江阳区景坡路 223 号)。(证件培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证件培训)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证件培训)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售后服务),生产厂为(泸州欣涵梦贸易有限公司),厂址为(泸州市江阳区景坡路 223 号)。(售后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售后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售后服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泸州欣涵梦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